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服務單位及職稱：南投縣○○○國小學教師

原措施之學校：南投縣○○○國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地 址：○○○

申訴事由：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 112 年 6 月 27 日○○○字第○○○號函「違反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期間洩密案，自公文送達次日起停聘 2 個月」（稱系爭原處分）申訴人不服該處分，請求撤銷，爰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 申訴人並無洩密：○○○於 6 月 9 日上午 5 時 34 分，收到學生家長○○○傳來之短訊，要求與校長會面討論，當日下午 2 時學校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簡稱性平會）議之前，○○○就已由○○○知悉性平事件。

- (二) 學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有瑕疵：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並未通知○○○校長、○○○委員，會議組織不合法。
- (三) 申訴人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畢業典禮上，導師致叮嚀詞內容無關○○○專案，而有關○○○事件已是眾人皆知(網路廣傳)申訴人並無簽保密協議，何來洩密？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原處分即南投縣○○○112 年 6 月 27 日○○○字第○○○號函撤回，維護申訴人工作權益與捍衛自身清白。

二、原措施學校答辯簡摘如下：

- (一) 主管機關教育處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來電通知本校校安通報案件通報序號：○○○，疑有洩密之情事，即本案疑似行為人○○○校長於當日性平會下午 2 時 10 分開會結束後，以被害人家長的手機打 LINE 給導師○○○、○○○老師，而申訴人為當日性平會委員，參加此次會議。
- (二) 主管機關教育處於 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來電通知本校校安通報案件通報序號：○○○，疑有洩密之嫌，因為 6 月 16 日(星期五)申訴人於畢業典禮導師致詞時，談論有關○○○校長○○○事件相關言論，被民眾錄影投訴到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須調查申訴人於公開場所發表有無洩密之情事。
- (三)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簡稱性平法)第 22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之「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

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規定，及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一、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情形。」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五) 本校教評會組成 7 人(未兼行政教師 4 人)，包括校長(因性平案件請假；男性)、家長會長○○○(男性)、教導主任(男性)、未兼行政教師(皆為女性)○○○、○○○、○○○、申訴人○○○。因校長為本次事件疑涉行為人，教師○○○為本案疑涉洩密人，依法應為迴避。本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除上開二人依法迴避外，另○會長有親自簽收開會通知單，因有事請假無法出席，故無申訴人所指稱之瑕疵情事。

(六) 本校 112 年 6 月 30 日上午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因本案已調查完畢，暫時停聘原因消滅，經出席委員 4 人同意於當日下午起申訴人復聘，本案停聘期間為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中午，總計 2.5 日。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 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四)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二、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
- (五)性平法（現行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六)防治準則 16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一)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

會，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

第 3 條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同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二、本案應查明原措施學校是否有明確事由對申訴人進行 111 學年度之「暫時停聘 2 個月之處分」以及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及程序是否有違失？就本案經本會討論後決議申訴人「不受理」。理由詳述如下：

(一) 查有關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性平會委員，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討論校安通報案件通報序號：○○○疑似性騷擾事件有洩密之嫌、畢業典禮致詞不當疑似洩密等情事，主管機關根據陳情，通知原措施學校依權責

進行調查並無不合。

(二) 經查原措施學校依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展開調查，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教評會決議申訴人涉嫌洩密，停聘 2 個月之處分；經查○○○專案事件爆發後，已為媒體矚目事件，疑似行為人得於原措施學校召開性平會後，旋即以疑似被害人家長手機與學校性平會委員聯絡，經調查後同為性平會委員之申訴人涉有重嫌，為遵守保密原則及保護被害人、檢舉人等之必要，原措施學校合法召開校事會議、教評會，決議申訴人有停聘之必要處分，本會予以尊重。

(三) 惟查，申訴人於收到原措施學校 112 年 6 月 27 日○○○字第○○○號函翌日即提出本件申訴，然有關係爭停聘處分，原措施學校業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上午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因本案已調查完畢，暫時停聘原因消滅，經出席委員 4 人同意於當日下午起申訴人復聘，是申訴人停聘處分業已不存在；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三、據上論結，本案申訴人所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依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教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原措施學校召開校事會議、教評會程序均合法，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然申訴人業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中午復聘，本件申訴標的不存在，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 席 賴 清 標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